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王俊欽

電話：06-6357716#359

傳真：06-6328841

電子信箱：a0000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119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聯制措施指引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所提「落實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案」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7月17日左所行字第109047673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05月29日修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第5條規定：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機關因應疫情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保存（如人員簽到單、訪客紀錄等），除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應轄管機關督導、考核、評鑑等訂有資料保存期限外，屆期資料應依據上開指引規定辦理刪除或銷毀。
- 四、有關貴所對於已建檔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（即109年2月27日至109年7月7日）之資料處理方式，請貴所依照規定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正本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（臺南市左鎮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（均含附件）